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,449,562,929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%,即 1,344,956,292.90 元;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,866,791,491 股为基数,每股派现金股利 0.45 元(含税),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,690,056,170.95 元,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核实,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立彦 

李孟刚 

杨万东 

管志宏 

2016 年 4 月